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是大冶市政府主管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部署，做好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

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督办落实和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等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

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对承接黄石市下放管理的矿山企业及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八）承担全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九）负责全市应急管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按规定下放赋予经济发达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二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下属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等 4 个事业单位。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			58	1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59	397.62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 (5) 没收非法财物; (6) 暂扣许可证件; (7) 降低资质等级; (8) 吊销许可证件; (9)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0) 责令停产停业; (11) 责令关闭; (12) 限制从业; (13) 行政拘留; (14) 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大冶市应急管理局	150	150	150	0	0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29									2	31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 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 总金额 (万元)	宗数	
			515				422. 5					515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3年，大冶市应急管理局共实施烟花爆竹（零售）、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150件；检查非煤矿山、工贸、危化品（烟花爆竹）企业515家次；立案59起，处罚金额397.62万元。2023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